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  
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  
權（無損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e)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d)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